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206號

抗 告 人 蕭智文

相 對 人 創鉅有限合夥

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5月31日司法事務官所為113年度司票字第12089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依票據法第123條、非訟事件法第194條第1項規定，得聲請票據付款地之法院裁定許可強制執行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之財產強制執行者，因其性質係屬非訟事件，故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、範圍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另依訴訟程序以資解決。
- 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本件申請貸款總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0,000元，尚未清償數額應為140,400元，相對人主張數額有誤，與事實不符，爰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。
- 三、查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所簽發如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1

01 2089號裁定主文欄所示免除拒絕證書之系爭本票1紙，詎經
02 提示後，僅獲支付部分款項，尚餘277,200元未獲清償，乃
03 依票據法第123條及非訟事件法第194條之規定，向本院聲請
04 就上開未獲清償之票款為准予強制執行之裁定等情，業據其
05 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（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12089號卷第9
06 頁），且該紙本票就形式上觀之，復已具備票據法第120條
07 所規定本票各項應記載事項，原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即無違
08 誤。抗告人所稱事由，無論是否屬實，核屬實體上之爭執事
09 項，揆諸首揭說明，與法院許可本票強制執行所應審查之事
10 項無關，且非抗告法院所得審究，應由抗告人另提起他訴以
11 資解決。從而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
12 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3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9 日
15 民事第三庭 法官 黃瀟儀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9 日
19 書記官 宋姿萱